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聲請人甲○○非其生母即聲請人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而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與相對人於民國94年10月1日結婚，聲請人甲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依法推定為相對人之女，乙○○後與相對人離

01 婚，甲○○為確認是否與訴外人丁○○有血緣關係，而於11  
02 3年10月24日進行血緣鑑定，於113年11月1日收受鑑定報告  
03 始確定甲○○之親生父為丁○○，甲○○非相對人之親生子女  
04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的主張等語。

06 四、聲請人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成大醫院婦產部  
07 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影本各1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  
08 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為佐證。而依上開  
09 血緣鑑定報告書之結論為：「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皆無  
10 法排除丁○○與甲○○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係指數（CP  
11 I）為2.027E+8，親子關係概率（probability of paterni  
12 ty；PP）值為99.0000000%。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  
13 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  
14 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999  
15 9%以上。則聲請人主張甲○○非其生母即乙○○自相對人  
16 受胎所生之事實，應值採信。

17 五、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  
18 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  
19 女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  
20 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99年5  
21 月23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定有明  
22 文。本件甲○○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  
23 2日之受胎期間，既在乙○○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則  
24 依法自應推定為婚生子女。然甲○○既非乙○○自相對人受  
25 胎所生，則聲請人於113年11月7日，即在知悉子女非為婚生  
26 子女之2年內，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訴訟，兩造並合  
27 意聲請裁定確認甲○○非其生母即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  
28 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六、本件甲○○確非其生母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女，已如  
30 上述，其真實血緣之父女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  
31 相，此實乃不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，茲因聲請人提起本件

01 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之程序，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  
02 得不然，核本件相對人應訴所為自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  
03 要，依上開論述分析，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  
04 擔，較為公允，並符聲請本件合意裁定之法律趣旨，附此敘  
05 明。

06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  
07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第95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李佳惠